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华鑫”）向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银行”）申请 2,000 万美元贷款，贷款期限三年，公司与恒生银行签订《担保书》，对上述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 2,500 万美元。同时为锁定上述贷款的融资成本，长荣华鑫拟与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中国”）签订《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申请不超过 600 万美元的衍生品额度；公司与恒生中国签订《保证函》，对上述交易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 600 万美元。公司本次向长荣华鑫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3,100 万美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96）。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恒生银行与公司就前述担保事项签订的《担保书》已签署完毕，担保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 2,500 万美元，《担保书》签署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收到通知，公司与恒生中国已签署对《中国银行间

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提供担保的《保证函》，该《保证函》担保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 600 万美元，《保证函》签署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1 日。

本次担保事项合同已签署完毕。

三、备查文件

《保证函》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